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張天豪

相 對 人 優愛德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業務不振，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經報請臺北市政府以府業商業字第112473149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並選任張天豪為清算人而備查在案（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09號），因聲請人公司財產已不足清償其債務，爰依公司法第89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產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為必要調查，如債務人確係無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參照破產法第148條之旨趣，自應依同法第63條，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可資參照。從而，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

01 權人，是參照前揭司法院解釋及相關說明，於此情狀，聲請
02 宣告破產已無實益，自應適用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以裁
03 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次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
04 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
05 普通債權受清償；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06 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於普通債權受清償；稅捐之徵
07 收，優於普通債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勞工保險條例
08 第17條之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稅捐稽徵法第6條
0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
10 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
11 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此觀諸破產法第112條之規定自
12 明。再者，破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稅
13 捐債權依法既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債務人之資產如已不
14 足清償所欠應優先清償之稅捐，而除該稅捐債權外，同一優
15 先順位又別無他債權人，應認無多數債權人之存在，自無聲
16 請破產之必要。否則，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上開稅捐，
17 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
18 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
19 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徒使優先債權人
20 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而其他債權人亦無因此受分配
21 之可能，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此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
22 第325號、95年度台抗字第741號、95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
23 6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
24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

25 三、聲請人就上開聲請提出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狀況說明
26 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2年司票字第11909號裁定、本院11
27 2年度司促字第5754號支付命令、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65
28 7號支付命令、Meta催收款項電子郵件、Google催收款項信
29 件、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財
30 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2年5月10日財北國稅松山字第11
31 21704289號函、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勞工退休

01 金暨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
02 明細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尚欠金額查詢（含利
03 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6頁）。經查：

04 （一）相對人所負擔之債務包含積欠營業稅147萬6631元、勞工保
05 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勞工退休金暨
06 滯納金各44萬5795元、23萬0599元以及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
07 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之保險費及滯納金57萬9885元
08 （聲請人債權人清冊雖載193萬8179元、35萬0832元、35萬3
09 536元，然與其所提出之國稅局函文、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
10 欠費明細表、勞工退休金暨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
11 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所載總計金額不符，自應依該
12 函文及欠費明細表所載為準，見本院卷第37至52頁），前開
13 債務依法應優先清償，故相對人所積欠具優先權之債務已達
14 273萬2910元（計算式：1,476,631+230,599+445,795+579,8
15 85=2,732,910）；此外，相對人並積欠其他包含銀行借款、
16 股東往來等債務，總計負債總額6098萬9292元（見本院卷第
17 12頁之資產負債表負債項目）。

18 （二）就相對人之財產部分：聲請人固提出相對人公司損益表、資
19 產負債表及財產狀況說明書（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主張相
20 對人現有財產總額為73萬7258元，然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
21 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正相對人財產狀況相關資
22 料包括現金資料、開戶存款資料、動產資料、有無積欠勞保
23 費及健保費、其他資產及證明文件、完整之資產負債表、債
24 權發生事實及證明文件，債權有無追償或執行等情事、相對
25 人有無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及相關證明，該裁定已
26 於113年1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
27 本院卷第65頁），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尚難遽認上情為
28 真。縱依聲請人所陳報，相對人得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亦僅
29 有73萬7258元（屬流動資產之交易市值；至因相對人決算後
30 已無財產，固定資產為0；其餘非流動資產即存出保證金、
31 待付款項、遲延所得稅資產亦自陳交易市值均為0。見本院

卷第13頁之財產狀況說明書），顯不足清償所欠應優先清償之債務273萬2910元，其他一般普通債權人復無分配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勢須優先支付財團費用，而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為減少，徒使優先債權人勞保局、健保署之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本無受分配之可能，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馮姿蓉